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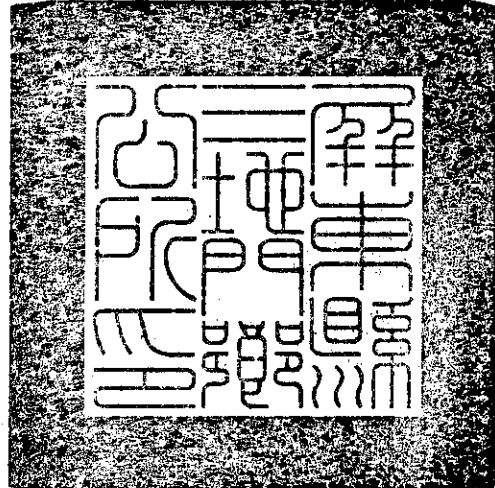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殯字第1140005825號

附件：「屏東縣三地門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三地門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修正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。

二、修正「屏東縣三地門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：

(一)增刪字樣以符法律用語(第一條)。

(二)移列規定於妥適之章節。(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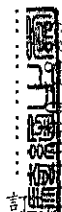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遷葬起掘之廢棄物、墓穴清理填平義務之相關規定。(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)

(四)增列條文。(第五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)

(五)依法增列條文。(第十五條之第三項之(一)、(二))  
三、施行日；自修正條文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曾 有欽

裝



線